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表　　號	3312-04-06-3

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業概況

中華民國　107　　年

單位：家；人；件

鄉鎮市區別	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			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									年底其他法人						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（件）
	許可			許可			跨區備查（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取得跨區備查者）		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			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			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			
	家數	員工數		家數	員工數		家數	員工數	家數	本年簽訂生前契約件數	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	家數	員工數		家數	員工數		
		男	女		男	女							男	女		男	女	
總　　計												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　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(備查)、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　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　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、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、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及「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其中許可之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員工數、許可之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員工數及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員工數再依性別分。

四、　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

（二）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

（三）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許可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，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（四）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跨區備查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（五）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
1.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。

2.須符合「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」規定。

3.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

（六）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：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。

（七）年底其他法人：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。

（八）員工數：指正職員工。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，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，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，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。

五、　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　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